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

樓

承辦人：李秀月

電話：06-2991111#8398

傳真：06-298276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割字第10101444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等七人申請本市安南區佃北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本府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等七人101年1月16日申請書(同日收文)。
- 二、有關旨揭乙案，台端等七人已將佃北地區應辦市地重劃之範圍全區納入擬辦重劃範圍，且申請書所附資料經核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相關法令尚無不符，本府原則准予成立「臺南市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李明新」，聯絡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3段232號。
- 三、發起人應慎選代辦業者，了解其業務績效、執行能力、有無爭議記錄，於申請核定範圍前將代辦業者及連絡人資料函知本府，並請貴籌備會注意都市計畫規定辦理期程。
- 四、後續向本府申辦重劃相關事宜時，除書面圖、冊資料外，懇請一併提供其電子檔，俾供本府審查之用。
- 五、副知有關單位並檢送擬辦重劃區位置示意圖（重劃範圍尚未核定）1份，俾利籌備會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 六、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相關資料，送由本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發起人兼代表—李明新、發起人—周明堂、發起人—陳文鎮、發起人—周明華、  
發起人—黃明華、發起人—陳枝詳、發起人—施自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  
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辦決

